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2205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YILANSEN
伊 兰 森

申请 人 李庆中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铲（手工具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鱼叉；剃须刀；钳；火钳；美工刀；剪刀；大头短棒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